

中期報告 200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32,276	203,228
銷售成本		(193,640)	(173,869)
毛利		38,636	29,359
其他收入		10,269	5,40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56	16,0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7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8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33)	(10,782)
行政開支		(18,927)	(12,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		(3,187)	(2,4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591	—
融資成本		(993)	(1,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91	31,972
所得稅開支	4	(1,836)	(1,431)
期內溢利	5	21,655	30,541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1,286	30,541
少數股東權益		369	—
		21,655	30,541
股息	6	10,436	15,653
每股盈利			
基本	7	2.04港仙	2.9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收購	8	160,589	166,675
廠房及設備		1,551	372
投資		26,687	29,403
其他		123,580	109,858
共計		19,225	117,890
無形資產		1,459	1,459
		333,091	425,657
流動資產			
存貨	9	72,761	68,962
應收賬項	9	109,593	95,933
其他		—	867
應收票據	10	—	80,670
應收聯營公司	10	16,796	9,1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10	387	—
應收定期存款		151,9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167	124,769
		576,631	380,3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105,018	82,516
應付票據	11	3,725	4,917
應付公司款項	10	2,770	2,991
應付一年內到期之遞延代價	12	9,000	9,0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13	38,087	57,504
應付稅項		1,878	927
應付股息		10,436	—
		170,914	157,855
流動資產淨值		405,717	222,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8,808	648,1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8,000	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188	188
		18,188	22,688
		720,620	625,448
股本及儲備	14	208,713	208,713
股本		393,158	416,735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1,871	625,448
少數股東權益		118,749	—
總權益		720,620	625,4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277)	(61)	216,444	575,594	—	575,5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11,818	—	—	11,818	—	11,818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	—	312	—	312	—	312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 收入淨額	—	—	—	—	11,818	312	—	12,130	—	12,130
期內溢利	—	—	—	—	—	—	30,541	30,541	—	30,54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11,818	312	30,541	42,671	—	42,671
已付股息	—	—	—	—	—	—	(15,653)	(15,653)	—	(15,65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1,541	251	231,332	602,612	—	602,61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28,233	750	236,977	625,448	—	625,448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	(39,620)	—	—	(39,620)	—	(39,620)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	—	471	—	471	—	4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變動	—	—	—	—	—	3,131	—	3,131	—	3,1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	3,170	—	3,170	1,905	5,075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 (支出)淨額	—	—	—	—	(39,620)	6,772	—	(32,848)	1,905	(30,943)
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	—	(1,579)	—	—	(1,579)	—	(1,579)
期內溢利	—	—	—	—	—	—	21,286	21,286	369	21,655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41,199)	6,772	21,286	(13,141)	2,274	(10,86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116,475	116,475
股息	—	—	—	—	—	—	(10,436)	(10,436)	—	(10,43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2,966)	7,522	247,827	601,871	118,749	720,6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15,732	2,858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9,045	—
—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額	(151,927)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417)	—
— 墊款予聯營公司	(7,663)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19,584)
— 其他	(9,250)	(4,845)
	(129,212)	(124,429)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少數股東出資	116,475	—
— 其他	(2,597)	18,926
	113,878	18,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00,398	(102,6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769	169,68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167	67,0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合)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²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³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主要以業務分類作為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2,003	43,923	16,350	232,276
業績				
分類業績	11,295	(737)	3,722	14,280
股息收入				976
利息收入				5,551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79
未分配間接成本				(6,762)
融資成本				(9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1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5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91
所得稅支出				(1,836)
期內溢利				21,655

3.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3,549	20,710	—	8,921	203,180
租金收入	—	—	48	—	48
	173,549	20,710	48	8,921	203,228
業績					
分類業績	12,023	(2,143)	45	1,047	10,972
股息收入					2,167
利息收入					1,79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0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839
未分配間接成本					(3,175)
融資成本					(1,186)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2,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72
所得稅支出					(1,431)
期內溢利					30,541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利得稅	—	1,431
其他司法權區	1,836	—
	1,836	1,431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41	16,269
股息收入	(976)	(2,167)
利息收入	(5,551)	(1,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	(17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已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9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10,436	15,65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已向股東派發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千港元)	21,286	30,54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3,563,171	1,043,563,171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額外投資約11,493,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業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82,764	67,703
31至60天	8,846	7,015
61至90天	2,466	5,362
91至120天	2,721	3,168
120天以上	4,636	8,190
	101,433	91,438
其他應收款項	8,160	5,362
	109,593	96,800

1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每年以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借貸利率計息，且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6.05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6厘)。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25,889	14,969
31至60天	19,147	9,360
61至90天	11,301	6,924
91至120天	5,582	2,664
120天以上	10,757	5,948
	72,676	39,865
其他應付款項	36,067	47,568
	108,743	87,433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金額為4,500,000港元。

1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19,417,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未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43,563,171	208,713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會計服務收入	180	180
	利息收入	412	—
董事	酬金	1,547	1,397

於結算日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50,507	8,311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71,472	—

17. 成立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成立新附屬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或184,416,000港元。昆山維信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10,000,000元或300,891,000港元。期內，昆山維信諾之少數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或116,475,000港元。

Deloitte.

德勤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至1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條文編製。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據此(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疇遠遜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工作所提供者為少。有鑒於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有關審核方面之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29,000,000港元或14%至2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000,000港元)。LCM之銷售額增加112%至44,000,000港元。就地區而言,LCM於各區之銷售亦出現可觀增長。於本期間,LCD之銷售額輕微下跌1%至172,000,000港元,一方面是因本集團收緊信貸控制,另一方面是本集團採取策略,更著重中高價值市場,這包括能帶來更高邊際利潤之器材及音響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兩間LCD廠合併令生產效率有所提升,從而令毛利率由14%上升至17%。

本集團期內錄得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來自金融工具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繳足股本中之10%權益,因此令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本權益由40%增加至50%。南通江海之業務表現理想,而本集團於期內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本集團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昆山維信諾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OLED產品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透過內部資源(包括變現本集團之持作交易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作出該項投資。有關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之詳情載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昆山維信諾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其業績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於回顧期間,OLED之市況出現重大轉變。因此,昆山維信諾之管理層決定重新調整資本開支安排以應付市況轉變。然而,昆山維信諾仍致力發展OLED業務。

另一方面，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calade Communication Inc. (「Ascalade」)之投資卻因其股價跌破首次公開發售價而受創。於二零零六年九月，Ascalade調低其按年銷售量增長及每股基本盈利指標，主因是預計Ascalade接獲之數碼室內無線電話預購訂單數量將未如理想。此分類受到激烈業內競爭及割價情況影響。此轉變亦反映其最大客戶對互聯網語音通訊產品之訂單數量較預期為少。於Ascalade之投資之公平值縮減可見於投資儲備減少40,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Ascalade之股價波動只屬暫時性，並將繼續為長遠目的持有該項投資。

展望未來，下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將充滿挑戰。過往銷情顯示，下半年之銷量一般較上半年低。本集團已採取所需之應對措施，包括銷售TFT產品及自製ITO玻璃，藉此擴闊產品種類以減低季節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4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權益總額比率)為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10,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89,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72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247,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而27,000,000港元則作為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9,000	9,000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9,000	9,000
須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償還	9,000	9,000
須於三年後但四年內償還	—	4,500
	27,000	31,500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計算，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本集團設立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自願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68.79%
李國偉先生(註)	28,180,013	697,692,368	725,872,381	69.56%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52%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並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作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任何重大押記或抵押。

企業管治

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之致勝之道，故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之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